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年09月10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，討論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，助教及職員得列席。
- 三、本系主任依系、所務會議決議辦理系務，並為系務會議主席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每學期期初期末至少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  - 1.本系各項章程之審核。
  - 2.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3.本系各項預算分配之審核。
  - 4.實驗室管理辦法之審核。
  - 5.課程安排之審核。
  - 6.教師進修之推薦及審核。
  - 7.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教育行政人員之選拔及審核。
  - 8.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本系出席代表之選舉。
  - 9.本系設備審核委員之選舉。
  - 10.有關教職員工權利、義務問題之審核。
  - 11.獎學金名額分配之審核。
  - 12.本系模範生之選拔。
  - 13.校內外各項委託訓練之審核。
  - 14.其他有關本系教職員工生，重大問題依學校法規審核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重大決議如新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其餘者以二分之一(含)出席者通過為決議，逢委員為評審之對象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